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安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2次，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2次，列席股东大会1次。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22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2年11月18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经审查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承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夏丽君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永涛先生、侯波先生、王晓义先生、王旭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刘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2022年12月1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业务布局，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2022年12月17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可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公司战略相关的会议和讨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并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在行业专业领域向公司董事层、经营层提供可靠建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提供助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多次通过视频会议、电话邮件往来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的管理状况以及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落实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职能。在本人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中，本人认真审核了全部相关材料并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社会舆论对公司的看法，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状况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最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在自身专业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深圳证券交易新修订的各类监管规则认识，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3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电子邮箱：13901039694@139.com

独立董事：魏安力

2023年3月21日